

2019 年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建设项目
(停车位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ZZC019007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评分标准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2
第九章	图纸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9 年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建设项目 (停车位设备) 招标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19 年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建设项目（停车位设备）

1.2 项目编号：海采（2019）0406 号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财政预算：49969638.88 元

1.4 招标范围：2019 年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建设项目（停车位设备），共涉及涉及 24 个路段，共 3197 个泊位；具体内容为高位视频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系统设备与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仓储；系统设备的安装；系统开通、试运行、系统验收、质保服务及电子收费手持 PDA 设备等（具体详见清单）。

1.5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1 采购人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二龙闸路甲 5 号

1.5.2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工 56057600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

1.6.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许清、訾旭佳

1.6.3 联系方式：（010）56057600-8055/8056

1.6.4 传 真： 010-56057600-8068

2、采购数量：1 项

3、采购用途：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系统

4、简要技术要求/招标项目的性质：本项目拟选择一家施工企业进行 2019 年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和地点、招标文件售价

6.1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4月24日（周三）至2019年4月30日16:00（周二）（北京时间）截止。

6.2 招标公告公示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3 报名程序：

（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CA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bjhd.gov.cn/ggzyjy/>），查阅【服务指南】——【CA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新用户注册

取得CA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http://www.bjhd.gov.cn/ggzyjy/>），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CA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标书下载及投标报名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预览招标文件后，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报名，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

6.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7、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

7.3 开标时间：2019年5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7.4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

8、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分别评审，详见招标文件

9、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采购人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海淀区二龙闸路甲 5 号 ➤ 联系人：孙工 ➤ 联系电话：5605760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名称：2019 年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建设项目（停车位设备） ➤ 项目编号：JZZC019007 ➤ 招标范围及内容：2019 年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建设项目（停车位设备），共涉及涉及 24 个路段，共 3197 个泊位；具体内容为高位视频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系统设备与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仓储；系统设备的安装；系统开通、试运行、系统验收、质保服务及电子收费手持 PDA 设备等（具体详见清单）。 ➤ 项目类别：货物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项目预算金额：49969638.88 元 ➤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安装及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调试工期 10 日历天（6 月 20 日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及施工进入调试期，6 月 30 日完成调试运行工作，并与北京市平台对接。） ➤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交大东路、皂君庙路、大柳树路、北太平庄路、花园东路、花园路、花园北路、阜成路、车公庄西路、首体南路、玉泉路北段、西翠路、五棵松北路、北蜂窝路、万泉庄路东段、泉宗南路、万柳华府北街、海淀公园西侧路、昆明湖东路、二龙闸路、颐和园路等
3	<p>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及用户验收要求，并达到《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京缓堵办函（2017）25号）的文件要求及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p>

项号	内 容
4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保证金：50 万元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p> <p>不分册装订，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顺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密封包装。</p>
9	<p>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所有封标袋正面均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p> <p>文件内相关说明及承诺也需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p>
10	<p>投标人疑问及澄清：</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 日 16 时 00 分</p>

项号	内 容
	投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19年5月2日16时00分 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 <u>24</u> 小时内。
11	其他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注：请投标人针对以上内容作出相应承诺，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
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1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6	相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企业净资产高的优先。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企业净资产高的优先。
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p>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p> <p>最高投标限价（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u>49969638.88</u> 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即大于或等于）该最高投标限价的，即为废标处理。</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 1.1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投标人。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 2.1 本采购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 3.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资质。
-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和周边环境现有条件的资料，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九章 图纸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发布在刊登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8.3 为使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刊登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和/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

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章第 12、13 和 14 项要求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2）按照本章第 15 项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照本章第 16 项要求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项目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产品，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技术方案。

10.2 投标文件的编排顺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顺序要求。

10.3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1. 投标函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提交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报价格式（附件 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2.3.1 按照技术需求及货物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描述货物内容、技术规格及采购人对本项目招标的各项要求的全部费用。

12.3.2 采购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采购、安装、调试、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成品保护、售后服务、税金、利润、风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配合设计等全部费用。

12.5 投标所报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如设计或实施方案发生变更，双方协商解决。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7.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相应月份的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工程结算执行现行预算定额及相关文件。

12.7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2.8 此项目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12.9 本工程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该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予以考虑。

13. 投标货币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本章第 10 项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

(2) 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他人的知识产权权益，必须获得权益人的正式授权或许可证书，并承诺如果一旦由此引起采购人受到损害，投标人负责赔偿；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4)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投标人所承担的维修、保养、修理和储存的义务。

14.3 投标人应填写或提交招标文件第七章所列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出现伪造、变造、冒用他人证件或业绩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被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黑名单。

15. 证明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按照本章第 10 项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所有施工和服务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技术规格响应说明书，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施工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响应，指出自己提供施工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应逐条填报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及其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15.3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所述的内容是采购人认为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就保证施工项目的完整性、安全可靠、安装维护及隐含的潜在要求，但并不局限于此。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10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保函

16.4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系统使用须知：

(1) 保证金交纳相关要求：

a 投标人应在取得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子账户后，通过其开设的银行账户（账户名与投标商名称一致）向投标保证金专用子账户汇款，可采用到银行柜台转账或使用网银办理汇款手续。

b 保证金交纳支持投标人采用网银或手机银行线上转账、柜台或自助终端线下转账（汇款）、保函等方式交纳。（由于银行到帐时间不确定等原因，不建议使用同城清分系统或同城票据交换方式使用保证金系统交纳投标保证金）。

c 使用保证金系统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保证金系统，获取账户信息，在截止时间前向该账户一次足额交纳。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d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e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

(2) 使用保证金系统时保证金交纳情况的判定：

a 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的标准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对应子帐号汇款，一次性汇款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

b 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的依据是：以通过投标保证金电子系统查询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情况为准。（为保证保证金能够按时间要求到帐，请投标商充分考虑银行实际汇款周期，预留足够办理时间，建议提前两天查询保证金是否到帐，如出现异常情况请立即通过投标保证金电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c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时间、金额、汇出帐户与子帐户对应情况、是否一次性足额交纳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保证金递交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做出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最终判定。

(3) 投标人保证金系统操作指南：

a 获取专用子帐户步骤一：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步骤二：在登录状态下选【保证金管理平台】中【交纳及退款管理】下对应的投标项目，点击图标按钮，进入到保证金支付平台页面；步骤三：选择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与交纳的银行，点击【下一步】进入到获取保证金账号页面，即可查看到当前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金开户单位”、“保证金开户行”、“保证金子账号”、“保证金金额”等信息，其中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统一为：“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其他信息是根据项目信息和银行信息即时生成的。以保函类交纳的可以在系统中选择相对应的保函类别，开标时线下递交。步骤四：选择付款方式后点击【打印】，即可打印保证金交纳说明。

b 查看专用子帐户步骤一：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步骤二：在登录状态下选【保证金管理平台】中【交纳及退款管

理】下对应的投标项目，点击【查看】进入项目详细信息，即可以查看专用子账户信息；

c 查看交纳及退款状态步骤一：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步骤二：在登录状态下选【保证金管理平台】中【交纳及退款管理】下对应的投标项目，列表界面中即显示交纳及退款状态，点击【交退明细】既可以查看交纳及退款明细信息。

(4) 投标保证金电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52808124。

16.5 保函原件需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6.6 保函复印件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一起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6.7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无论中标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人。

16.10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6.11 中标服务费：

16.11.1 中标服务费为：本工程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6.11.2 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标准见格式部分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2) 中标服务费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支付。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函件、电传、传真等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本章第10项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8项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在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胶装打印件，凡提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

18.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信封密封，所有的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信封密封，电子版单独用一个牢固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加盖密封印鉴或其它印鉴。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

19.2 信封均应：

- (1) 信封必须标注“致_____ (采购人)”和相应地址。
- (2) 注明“二0××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信封上还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9.3 如果信封未按本章 19.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错放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4 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第 12 项、第 13 项指定的时间、地点公开递交已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是“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 9 项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本章第 20 项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书面通知或修改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使采购人收到。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19 项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章第 16.6 条规定，在本章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在本章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五、投标与评标

23. 投标

2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第 12 项、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出席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人或具有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

23.2 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3 评标时，采购人将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逐一确认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评标确认后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23.4 采购人将做评标记录，记录包括按本章第 23.3 条的规定的全部内容。

23.5 投标文件一经评标程序后，其投标不论是否被接受或拒绝，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 5 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评标程序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价格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比较与评价

28.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修改评标标准或不按照评标标准评审。

28.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31. 采购人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3.2 未能如期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更改为其它合适的的投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或签定合同之前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地市级以上的金融机构出具。履约保函有效期为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格式见第六章。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本章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道德准则。根据这一宗旨，本次招标将：

(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和有关人员在招投标、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投标、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和利益。

(2) 如果中标人被认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行为或欺诈行为，则采购人将取消该项合同授予。

(3) 投标人应在签合同同时签署廉政协议。

36. 质疑与投诉

36.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其质疑函。

36.4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5 投标人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概述

按照《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北京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建设三年工作计划》和《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完成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工作进度计划。

二、采购范围

2019年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建设项目（停车位设备），共涉及涉及24个路段，共3197个泊位；具体内容为高位视频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系统设备与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仓储；系统设备的安装；系统开通、试运行、系统验收、质保服务及电子收费手持PDA设备等（具体详见清单）。

三、工期要求

★1、对于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如下：安装及施工工期45日历天，调试工期10日历天（6月20日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及施工进入调试期，6月30日完成调试运行工作，并与北京市平台对接。）

2、对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及全部安装工作进入调试期的时间，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如果投标人投标时所报工期提前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在投标报价中计取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四、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及用户验收要求，并达到《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京缓堵办函〔2017〕25号）的文件要求及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通过市交通委评定验收或对质量标准作出相应承诺。

五、适用规范

1、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

2、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本市或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相应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以及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等。

3、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

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技术要求

(一)、深化设计要求

1、设计概况及要求

(1) 为了更好的落实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建设，改善居民出行停车条件，对 2019 年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建设项目（停车位设备）进行深化设计。

(2) 深化设计要求

①深化设计可对设备立杆（含 LED 补光灯、一体化设备箱、工业交换机、智能 PDU 控制器）、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进行深化设计，原则上不超过清单数量。

②深化设计应优先借用路灯杆，无法借用采用新立杆形式实现监测要求；结合各类灯杆的位置，设计高位视频设备的借杆、立杆方案。

③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至少包含安装高位视频检测设备、借杆及立杆设立点位、掘路和管线敷设位置、固网接入点位等设计。

2、泊位数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泊位数量
1	学院南路	明光西路至中关村南大街南北两侧	353
2	交大东路	学院南路至高梁桥斜街东西两侧	150
3	皂君庙路	联想桥至学院南路东西两侧	170
4	大柳树路	学院南路至大慧寺路东西两侧	50
5	北太平庄路	北太平庄桥至牡丹园路口两侧	97
6	花园东路	北四环至牡丹环岛	177
7	花园路	北土城西路塔院南口至花园北路西侧	51
8		塔院路口至花园路北口段	79
9	花园北路	塔院路口至花园北路西口南侧	90
10		塔院路口至国安路口	25
11	阜成路	（三环内）三里河路-航天桥北辅路	164
12	车公庄西路	三里河路至花园桥南北两侧辅路	306
13	首体南路	车公庄西路至阜成路东西两侧辅路	179
14	玉泉路北段	金沟河路至田村路	230
15	西翠路	复兴路--朱各庄路	226
16	五棵松北路	西翠路--西四环	117

17	北蜂窝路	复兴路至会城门桥东西两侧	79
18	万泉庄路东段	万泉庄桥至万柳东路路口两侧	84
		万柳东路到万柳中路	
19	泉宗南路	万柳中路至万柳喜美汽车服务公司停车场	120
20	万柳华府北街	万柳华府北街道路两侧	30
21	海淀公园西侧路	四环辅路到新建宫门路	156
22	昆明湖东路	二龙闸路南口至新建宫门路东西两侧	88
23	二龙闸路	青龙桥派出所东至中直路口	130
24	颐和园路	101 中学南门至万泉河路	46

3、相关规范

《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回填技术规程》；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
《道路智能化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DB11/776-201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1202-2014）；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11/T 384-2009）；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09）； m³
《公安交通管理设备外场设备施工要求》（GA/T 652-2006）；
等现行的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4、道路结构

电缆敷设需要借路灯管井，管井不通则需开挖步道和沥青路面，开挖管沟宽 1.0 米，步道挖深 0.55 米。沥青路面深 0.8 米。

5、管线敷设

车场主电源取自电力部门配电箱。计量装置根据供电部门要求进行设置。本工程电缆敷设采用综合管沟与穿管敷设相结合的敷设方式，电缆穿过有车辆通过

的路口时，需要穿镀锌钢管保护，并预留一根同规格备用管，做法参见 12D9-P6。步道下方穿 PE 管保护。

1) 室外电气管线敷设施工时密切注意避免与水管、暖管交叉，停车场干线电缆采用 ZRYJV 电缆。

2) 所有直埋电缆的埋地深度最少为室外地坪下 0.8 米，施工时为避免与水管交叉，可以适当加深。

3) 电缆在拐弯、接头、终端和进出建筑物等地段装设明显的方位标志，直线段上不超过 50 米设标示桩，做法参见 12D9-P17、18。

4) 本工程弱电支线敷设分别采用水煤气管 (RC) 套管 (口径 \varnothing 25, 壁厚 3.25)。室外地坪下 0.7 米敷设；干线电缆穿线套管，根据干线线径合理选取。套管上下铺 100 厚软土或砂层，应及时原土回填并分层夯实。

各设备配电箱具体位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图中未标注定位尺寸的可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施工中与给排水、采暖专业应密切配合，与其管道距离要求平时不小于 1 米，交叉时不小于 0.5 米，强弱电缆间穿套管平时距离不小于 0.1 米，交叉时距离不小于 0.25 米，强电电缆间平时距离不小于 0.1 米，交叉时距离不小于 0.5 米。与建筑物基础平行距离不小于 0.5 米，特殊 0.3 米。

图中未标注定位尺寸的可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配电箱等电气设备防雷接地做法参见 03D702-3-P42, 66，其配电系统的接地形式采用 TN-S 系统，金属灯杆及构件、灯具外壳、配电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的规定。

控制箱屏等的外露可导电部分，需要可靠接地。高杆配电箱或其他安装在高耸构筑物上的配电装置应配置避雷装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6、施工注意事项

(1) 施工时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规定。

(2) 施工中如果发现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现场勘查、协商解决。

(3)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相关验收规范规定。

(4) 本说明未尽事宜以及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设计图纸中未包含的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及设计规范执行，并征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同意。

(5) 施工前请核实现状地下管线，若有交叉，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沟槽开挖时需对现状地下管线按要求进行保护。

(6) 施工时做好安全施工准备工作，施工人员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设置安全疏导设施，指派专人进行交通疏导。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主要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	主要参数
1	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	<p>1. 功能要求</p> <p>(1) 高位视频检测设备应确保单杆管理不少于(含)8个泊位。</p> <p>(2) 可采集泊位车辆驶入信息、车辆驶离信息;可对泊位空闲或占用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可实现车牌号码和颜色识别、停车特写和全景图片采集。</p> <p>(3) 可对跨位停车、半侧位停车、反复入位停车和斜位停车等异常停车进行判别。</p> <p>(4) 具备自动对时校时、故障自查、抗干扰和软件模块远程控制升级及自检状态定时上报。</p> <p>2. 性能要求</p> <p>(1) 支持 H.264 编码标准,视频码率可调;支持超低照度,CMOS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200 万像素,支持 1920 × 1080 分辨率的高清画面输出。</p> <p>(2) 车位状态检测时间不超过 30 秒;视频图像存储时长不少于 30 天。</p> <p>(3) 支持 IP/TCP 协议,具备 RJ45 网络接口,可防水,防尘,防压,耐高低温,安全防护等级达到 IP65 防护标准。</p> <p>(4) 当前时刻最大同步误差≤±1min,显示时刻误差≤±5min。</p> <p>3. 数据接口及网络传输要求</p> <p>(1) 数据接口</p> <p>高位视频检测设备数据接口交换内容应至少包含泊位号、设备 ID、车辆驶入、驶离泊位时间、驶入确认时间、驶离确认时间,泊位状态、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停车特写图片、停车全景图片,无牌车停入车位报警信息、异常停车(跨位停车、半侧位停车、反复入位停车、斜位停车和遮挡号牌等)报警信息、当前时刻、时钟同步校验等数据。</p> <p>(2) 网络传输</p> <p>与市级系统之间的网络带宽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支持</p>

	<p>政务物联数据专网和移动运营商 4G 网络传输，可升级兼容下一代无线网络技术。</p> <p>4. 主要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p> <p>图像相关</p> <p>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3" CMOS 传感器</p> <p>有效像素:1920×1080</p> <p>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 1.0Lux@ (F1.2, AGC ON) ; 黑白 0.1Lux@ (F1.2, AGC ON) ;</p> <p>图像设置: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快门等自动/手动调节</p> <p>网口:至少 1 个 100M RJ45, 可通过外接其他通用网络摄像机设备提高整体识别率/增加监控泊位数量</p> <p>网络协议:支持多种网络协议, 包括 TCP/IP、UDP、HTTP、NTP、ONVIF、RTSP</p> <p>环境:温度 -20℃~+55℃ , 湿度 20% ~ 90% (无凝结)</p> <p>主要功能</p> <p>★车位状态检测综合准确率: ≥95%;</p> <p>★车牌识别输出率: 光照良好捕获率≥95%; 光照不佳捕获率≥90%;</p> <p>★识别符合“GA36-2014”、“GA36.1-2001”、标准的民用车号牌(除临时/摩托车/拖拉机号牌)、新能源车牌、“2012 式”军车号牌、“GA/T 497-2016”武警车号牌的汉字、字母、数字、颜色等信息; 黑、白、蓝、黄、绿车牌颜色识别</p> <p>具备自动检测并记录车辆驶入、驶离车位时间功能。</p> <p>具备一种或多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算法采集并检测停放车辆图像信息,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车牌颜色, 车牌号码、泊位号、停车/驶离特写图、停车/驶离过程时序图、车牌特写图。</p> <p>具备对车牌/部分车身短暂遮挡的过滤功能</p> <p>具备自动对时校时、故障自查、抗干扰和软件模块远程控制升级及自检状态定时上报。</p> <p>核心计算模块采用高性能 GPU 嵌入式处理器, 可通过网络借助工业级控制板对核心计算模块进行硬重启等物理方式控制</p> <p>在 H.264 视频流或抓拍图片中, 可自由选择叠加信息(至少包含时间、泊位)是否直接附加在原始数据上。</p> <p>单设备支持至少同时对 4 个任意非连续车位进行事件智能检测分析和数据采集能力。</p> <p>对完全遮挡或者部分遮挡号牌的情况, 设备需要进行识别, 并且准确上报泊位, 出/入场时间信息, 并提供报警接口;</p> <p>安装方式</p> <p>设备安装高度不得低于 3 米, 设备安装高度在 3-4 米之</p>
--	---

		间的，设备支架不得设置横臂。 设备安装位置与所监控泊位可在马路同侧，也可在马路异侧。
2	LED 补光灯	采用暖光或冷光 发光角度：15/30/45/60 度可选 光通量：≤3000LM 色温：3000-7500K 控制方式：光敏控制 工作电压：AC220V 防护等级：IP65 补光灯不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3	监控摄像机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1920×108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30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 逐行扫描 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采用最新标准 H. 265+/H. 265 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码流控制准确、稳定 内置自动日夜型双滤光片切换机构，具有手动或自动彩转黑等多种切换方式 支持数字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功能 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支持网络断开报警功能 支持 Onvif 协议、国标 GB28181 支持防雷、防浪涌、防静电，IP66 防护等级 支持 DC 12V / POE（可选） 工业级外壳，耐高温，散热性能好
4	监控摄像机 2	支持 H. 265 编码，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1920×1080），最大可输出 Full HD 1080p@30fps 实时图像 逐行扫描 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5	一体化设备箱	具有抗振动、抗冲击、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辐射等性能，以保证设备稳定可靠地工作； 预集成空气开关及电缆，现场不需要任何工具即可快速连接市电进线； 设计专用的线缆通道，对所有线缆进行规范固定，杜绝线缆随意盘留的情况，便于维护； 箱体设计应考虑热气流组织，未使用的槽位应使用盲板遮挡，具有良好的散热性； 箱体应预留有线缆盘留空间； 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整套系统至少应具有主控模块、视频记录模块、网络交换模块、路由模块和电源模块，模块之间采用标准化连接方式。

		<p>具备漏电保护功能。</p> <p>防护等级：IP54。</p>
6	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主控机	<p>具备停车信息自动上传网络平台功能，断网时可本地保存，网络恢复后自动续传；</p> <p>具备对停车信息的全程视频取证和安防监控功能，满足证据链的完整；</p> <p>具备通过网络进行批量设备软件/图像算法模型的远程升级功能；</p> <p>具备通过网络进行批量设备配置，并保存在云端备份与恢复功能；</p> <p>具备实时监控现场环境参数指标(温度，湿度，位置坐标等信息)功能；</p> <p>具备卫星授时功能，即使在现场网络出现中断的情况下，依然可以保证设备系统时间的准确，减少因时间计算错误导致的投诉。</p>
7	硬盘录像机	<p>工作电压：220V±10%，50Hz±2%；110V±10%，60Hz±2%</p> <p>配置单路视频保存时间不低于 30 天的本地存储空间；</p> <p>可以远程调用历史和实时视频图像。</p>
8	工业交换机	<p>单模块具有不少于 8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端口；</p> <p>金属外壳，具有良好的散热性；</p> <p>工作温度范围在-10~60℃。</p>
9	路由器	<p>单模块具有 1 个 10/100M 广域网口，至少 4 个 10/100M 局域网口。</p>
10	智能 PDU 控制器	<p>不少于 6 个直流 12V 输出端口；直流输出功率不小于 200W；</p> <p>不少于 1 个交流 220V 输出端口；交流输出功率不小于 500W；</p> <p>1 个 10/100Mbps 控制端口；</p> <p>时序电源功能，系统上电后，每路输出端口上电时间间隔不少于 2 秒，以避免电流变化导致设备故障。</p> <p>所有输出端口的状态都可以从云端运维系统进行控制，可以远程对任意端口进行掉电、上电操作。</p>
11	监控管理主机	<p>供电电源 12V/220V；</p> <p>提供一个 10/100M 以太网接口，一个串口，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p> <p>成套配置操作系统；</p> <p>支持监控系统管理；</p> <p>支持 WEB 配置。</p> <p>支持 UDP、HTTP 协议；</p>

		工作温度：-40℃~+85℃
12	POS 机	<p>安卓操作系统，四核处理器，5.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2GB 运行内存，条码扫描功能，磁条卡、IC 卡、非接触卡读写功能，热敏打印功能，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写模块，至少两个 PSAM 卡插槽，高精度 GPS 定位，500 万像素摄像头，WiFi、蓝牙，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 制式。</p> <p>★支持北京市市政交通一卡通卡、ETC 卡、银联卡（磁条卡和芯片卡）、支付宝、微信缴纳停车费。</p>

2、基础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	主要参数
1	设备立杆	<p>八棱杆，上下口 219mm，高度大于 4.5 米- 厚 5mm；横杆，长 5m*4mm 厚，大小头 90mm-160mm，底座法兰为 450*16mm 厚，中心距 350 整杆，地基尺寸 1.0*1.0*1.5 米。整杆镀锌，喷塑。设备安装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p> <p>圆杆，直径 165mm。高度大于 4 米- 厚 4mm；地基尺寸大于 0.6*0.6*0.8 米。整杆镀锌，喷塑。设备安装不得低于 3 米，设备安装高度在 3-4 米之间的，设备支架不得设置横臂。</p> <p>立杆及支架管上的焊接板做光滑处理，钢板厚度不小于 5mm，钢板上开槽用于摄像机的固定；立杆表面防锈防腐处理。</p> <p>设备安装固件连接必须可靠牢固，防风防雷击，总体整齐美观，不妨碍行人安全通行。</p>
2	横臂支架	长 1-2 米；直径 89mm*厚>2mm；开出线孔；另端封死

七、建设方案要求

1、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充分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2、★严格遵守《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的通知》京缓堵办函[2017]25 号文件中关于高位视频的技术路线、设备要求。

3、★建设完成的高位视频设备能够与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对接，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规格、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深化设计等费用，以及采购人对本项目招标的各项要求的全部费用，并给出相应对接的接口文档，且承诺对系统做后期升级。

4、投标报价必须按给定的估算清单量表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时结合中选方案及实际发生按实调整，结算以审计审定为准。

5、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技术方案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所编制的方案及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

6、建议使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水性油漆，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等都是绿色环保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八、偏离要求

1、在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在条款前加★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各条款内容逐项的做出实质性应答予以全面响应，不得做出不满足本章规定的偏离，任何的负偏离、遗漏、应答的错误都有可能该投标为无效标。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与本章某要求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加以说明，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相应的偏离进行评审，针对该类偏离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予以评价。

九、验收标准

项目须在合同期限内全部完工，如到期无法完成，中标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设备系统符合本招标文件规范，中标方若没有达到甲方要求和验收标准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赔偿要求。

十、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具备专业人员及服务设施，承诺项目验收后，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服务要求，★项目质保期3年，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海淀区有重大任务时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力量，并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

2、投标人承诺对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就该系统的操作、维护等内容进行培训，提供操作说明书等

相关资料，当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对新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再次组织培训，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2019年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建设项目（停车位设备）
- 2、工程概况：本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交大东路、皂君庙路、大柳树路、北太平庄路、花园东路、花园路（北土城西路—花园北路）、花园路（花园北路—北四环）、花园北路（学院路—花园路）、花园北路（花园路—花园东路）、阜成路（三环内）、车公庄西路、首体南路、玉泉路北段、西翠路、五棵松北路、北蜂窝路、万泉庄路东段、泉宗南路、万柳华府北街、海淀公园西侧路、昆明湖东路北段、二龙闸路、颐和园路，包含地上停车场智能收费管理系统设备与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仓储；系统设备的安装；系统开通、试运行及系统验收等。

二、编制范围

- 1、管线工程：电缆沟挖填土、配管、配线及测试。
- 2、交通工程：电杆组立及基础、自立杆、补光灯、设备箱、交换机、智能电源模块、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
- 3、市政工程：管线路由及施工所涉及的范围拆除及临时恢复人行步道、拆除及临时恢复沥青道路；临时恢复人行步道、沥青路面；以及路政管理部门人行步道、沥青道路恢复之前的拆除、外运及消纳等。

三、 编制依据

- 1、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 2019 年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施建设项目图纸。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6、 相关规范、标准图集、技术资料。
- 7、 有关法律、法规，建设主管部门发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四、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共性问题

- 1、 报价清单需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填写，须附自立杆、补光灯、设备箱、交换机、智能电源模块、车位检测设备清单明细及报价分析。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3、 设备工程量清单中对规格参数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报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4、 本说明未尽事宜，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506007001	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	1. 名称: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 2. 功能、用途:传感器类型:不低于200万像素1/3"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1920*1080,具备自动检测并记录车辆驶入、驶离车位时间功能,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其他: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729			
2	030412002001	补光灯	1. 名称:补光灯 2. 品牌/型号:采用暖光或冷光;发光角度:15/30/45/60度可选;工作电压:AC220V;防护等级:IP6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其他: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719			
3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机	1. 名称:监控摄像机1 2. 类别:最高分辨率可达200万像素(1920×108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30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内置自动日夜型双滤光片切换机构,具有手动或自动彩转黑等多种切换方式;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其他: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34			
4	030507008002	监控摄像机	1. 名称:监控摄像机2 2. 类别:支持H.265编码,分辨率可达200万像素(1920×1080),最大可输出Full HD 1080p@30fps实时图像;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其他: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57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1101038001	一体化设备箱	1. 名称:一体化设备箱 2. 规格、型号:具有抗震动、抗冲击、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辐射等性能,以保证设备稳定可靠地工作;防护等级:IP5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其他: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670			
6	030506007002	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主控机	1. 名称: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主控机 2. 功能、用途:具备停车信息自动上传网络平台功能,断网时可本地保存,网络恢复后自动续传;具备对停车信息的全程视频取证和安防监控功能,满足证据链的完整,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其他: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303			
7	030507013001	硬盘录像机	1. 名称:硬盘录像机 2. 存储容量、格式:工作电压:220V±10%,50Hz±2%;110V±10%,60Hz±2%;配置单路视频保存时间不低于30天的本地存储空间;可以远程调用历史和实时视频图像;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其他: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66			
8	030501012001	工业交换机	1. 名称:工业交换机 2. 功能:单模块具有不少于8个10/100/1000Mbps以太网端口;金属外壳,具有良好的散热性;工作温度范围在-10~60℃ 3.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77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30501009001	路由器	1. 名称:路由器 2. 类别:单模块具有1 个10/100M广域网口, 至少4个10/100M局域网口;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05				
10	030503003001	控制器	1. 名称:智能PDU控制器 2. 类别:不少于6个直流12V 输出端口; 直流输出功率不小于200W; 不少于1个交流220V 输出端口; 交流输出功率不小于500W; 1 个10/100Mbps 控制端口;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其他: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670				
11	031101077001	监控管理主机	1. 名称:监控管理主机 2. 功能、用途:供电电源12V/220V; 提供一个10/100M以太网接口, 一个串口, 不少4个USB接口;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其他: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0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4B001	POS 机	1. 名称:POS 机 2. 类别:安卓操作系统, 四核处理器, 5.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2GB 运行内存, 条码扫描功能, 磁条卡、IC 卡、非接触卡读写功能, 热敏打印功能, 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写模块, 至少两个PSAM 卡插槽, 高精度GPS 定位, 500 万像素摄像头, WiFi、蓝牙,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4G 制式, 支持北京市市政交通一卡通卡、ETC卡、银联卡（磁条卡和芯片卡）、支付宝、微信缴纳停车费;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其他: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82			
13	030410001001	设备立杆	1. 名称:设备立杆 2. 材质:整杆镀锌, 喷塑 3. 类型:八棱杆, 上下口219mm, 高度大于4.5米-厚5mm; 横杆, 长5m*4mm 厚, 大小头90mm-160mm, 底座法兰为450*16mm 厚, 中心距350 整杆, 地基尺寸1.0*1.0*1.5米; 圆杆, 直径165mm。高度大于3 米-厚4mm; 地基尺寸大于0.6*0.6*0.8 米。设备安装不得低于3米, 设备安装高度在3-4 米之间的, 设备支架不得设置横臂;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4. 其它: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根	147			
14	04B002	横臂	1. 名称:横臂 2. 类别:长1-2 米; 直径89mm*厚>2mm; 开出线孔; 另端封死 3. 其他:符合设计技术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根	6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管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电缆沟挖填土 2. 含铺砂盖板	m ³	2901.14			
2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E管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21445.2			
3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7732.7			
4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E管 3. 规格:DN80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7077.9			
5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80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0552			
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 3. 规格:3*2.5 4.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5. 电压等级(kV):1kV	m	2010			
7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RVV 3. 规格:2*0.75 4. 配线部位:穿管敷设	m	15380			
8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STP线 2.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3. 含调试	m	28492.6			
9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 名称:UTP线 2.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3. 含调试	m	15380			
10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 3. 规格:3*6 4.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5. 电压等级(kV):1kV	m	2849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管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 3. 规格:4*10 4.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5. 电压等级(kV):1kV 6. 含电缆头	m	39109.7			
12	030411005001	接线箱	1. 名称:派接箱（含计量表）	个	2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设备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市属路				
	掘路及临时修复				
	挖掘沥青道路及人行道（第一次）				
	拆除人行步道				
1	拆除步道砖	1. 现况人行道路拆除（包含但不限于步道砖等） 2. 拆除面层及基层，厚度自行考虑（含现状路缘石等） 3. 旧料装车 4. 渣土弃置及消纳 5. 运距自行考虑 6. 满足现场及有关要求	m2	9325.3	
	分部小计				
	拆除沥青道路				
2	拆除沥青路面	1. 现况沥青道路拆除 2. 拆除面层及基层，厚度自行考虑（含现状路缘石等） 3. 旧料装车 4. 渣土弃置及消纳 5. 运距自行考虑 6. 满足现场及有关要求	m2	9152.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恢复沥青道路及人行道				
	恢复人行步道				
3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放样 2. 碾压	m2	9325.3	
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材质:6cm混凝土防滑透水砖（现状砖）+2cm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 厚度:8cm 3. 50%利用旧砖	m2	9325.3	
5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材质:步道基础（15cm+15cm石灰粉煤灰砂砾基层） 2. 厚度:30cm 3. 压实密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325.3	
	分部小计				
	恢复沥青道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设备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6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厚度:18cm 2. 一次铺设碾压 3. 压实密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152.6	
7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厚度:51cm (18cm+18cm+15cm) 2. 分两次铺设碾压 3. 压实密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152.6	
8	路床(槽)整形	1. 修整压实路床 2. 符合路基压实标准	m2	9152.6	
9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质:混凝土路缘石 2. 现况路缘石	m	87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路政修复时掘路				
	挖掘道路及人行道(第二次)				
	拆除人行步道				
10	拆除步道砖	1. 现况人行道路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步道砖等) 2. 拆除面层及基层,厚度自行考虑(含现状路缘石等) 3. 旧料装车 4. 渣土弃置及消纳 5. 运距自行考虑 6. 满足现场及有关要求	m2	9325.3	
	分部小计				
	拆除沥青道路				
11	拆除沥青路面	1. 现况沥青道路拆除 2. 拆除面层及基层,厚度自行考虑(含现状路缘石等) 3. 旧料装车 4. 渣土弃置及消纳 5. 运距自行考虑 6. 满足现场及有关要求	m2	9152.6	
	分部小计				
	旧路铣刨路面				
12	铣刨路面	1. 材质:沥青混凝土路面 2. 厚度:5cm 3. 旧料装车	m2	20290.7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设备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3	渣土外弃及消纳	1. 渣土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3. 渣土消纳	m3	1014.54	
	分部小计				
	区属路				
	掘路及临时修复				
	挖掘沥青道路及人行道（第一次）				
	拆除人行步道				
14	拆除步道砖	1. 现况人行道路拆除（包含但不限于步道砖等） 2. 拆除面层及基层，厚度自行考虑（含现状路缘石等） 3. 旧料装车 4. 渣土弃置及消纳 5. 运距自行考虑 6. 满足现场及有关要求	m2	7752.6	
	分部小计				
	拆除沥青道路				
15	拆除沥青路面	1. 现况沥青道路拆除 2. 拆除面层及基层，厚度自行考虑（含现状路缘石等） 3. 旧料装车 4. 渣土弃置及消纳 5. 运距自行考虑 6. 满足现场及有关要求	m2	1399.4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恢复沥青道路及人行道				
	恢复人行步道				
16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放样 2. 碾压	m2	7752.6	
17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材质：6cm混凝土防滑透水砖（现状砖）+2cm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 厚度：8cm 3. 50%利用旧砖	m2	775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设备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8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材质：步道基础（15cm+15cm石灰粉煤灰砂砾基层） 2. 厚度：30cm 3. 压实密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7752.6	
	分部小计				
	恢复沥青道路				
19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厚度：18cm 2. 一次铺设碾压 3. 压实密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399.4	
20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厚度：48cm（18cm+18cm+12cm） 2. 分三次铺设碾压 3. 压实密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399.4	
21	路床（槽）整形	1. 修整压实路床 2. 符合路基压实标准	m2	1399.4	
22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质：混凝土路缘石 2. 现况路缘石	m	35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路政修复时掘路				
	挖掘道路及人行道（第二次）				
	拆除人行步道				
23	拆除步道砖	1. 现况人行道路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步道砖等） 2. 拆除面层及基层，厚度自行考虑（含现状路缘石等） 3. 旧料装车 4. 渣土弃置及消纳 5. 运距自行考虑 6. 满足现场及有关要求	m2	7752.6	
	分部小计				
	拆除沥青道路				
24	拆除沥青路面	1. 现况沥青道路拆除 2. 拆除面层及基层，厚度自行考虑（含现状路缘石等） 3. 旧料装车 4. 渣土弃置及消纳 5. 运距自行考虑 6. 满足现场及有关要求	m2	1399.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4条路固网接入费及网费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B001	固网接入建设费	1. 固网接入建设费(含施工及设备费, 满足固网接入验收要求)	项	1			
2	03B002	固网接入网费	1. 名称:固网接入网费 2. 使用时间:调试期(3个月)	项	1			
3	03B003	固网接入流量费	1. 名称:固网接入流量费 2. 使用时间:调试期(3个月)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国家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共 7 人，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2 人，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专家的抽取遵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评标的依据

本次评标，将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标工作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 评标委员会遇到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可以书面方式进行质询。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4.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四. 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五. 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只限于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评标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1.2 综合评分总分的计算方法：所有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本项目不保证低价中标。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评标标准, 见后附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价格是否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
5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附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或失实情况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	在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在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7	信用记录	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项目负责人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9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10	★号条款的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注：投标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项目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预审。

附表 2 评分表

投标文件评分表（100 分）

	项 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投标 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 价)×30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对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评 标 委 员 会 可 酌 情 打 分
商 务 标 (22 分)	近三年类似 业绩 (2016.1.1 至今)	20	近三年的高位视频停车项目，金额达 2000 万以上的，每个加 4 分；金额达 1000 万以上的，每个加 3 分；金额达 500 万以上的，每个加 2 分；500 万以下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 所有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业绩案例合同中的乙方须为本项目投标单位。	0-20	
	售后服务 承诺及培训	2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安排合理，能够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营	2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安排较合理，能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营	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安排不合理	0	
技 术 标 (48 分)	技术方案	10	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需求分析、建设原则、设备选型、深化设计方案等项目。按照技术方案的优劣性进行打分：技术方案先进可靠、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深化设计方案详细，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7-10 分；技术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6 分；技术方案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0-1 分。	0-10	
	产品性能	8	横向对比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具备输出多路码流的能力、防护等级、GPS/北斗时间矫正功能及设备功耗等产品性能，性能优越者得 6-8 分，性能较优者得 3-5 分，性能一般者得 1-2 分，性能较差者得 0 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国家或部级检测机构提供的同时具有 CNAS、CMA、CAL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0-8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6	方案与措施结合实际，重点突出，全面周到、针对性强，能满足工程需要	4-6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3
		方案与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1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	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能满足项目需要	3-4
		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	1-2
		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
安全文明和施工保障措施	4	保障措施结合实际、全面周到，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要	3-4
		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1-2
		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产品选型	5	投标人所投高位视频设备如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的“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车位检测设备第三方检测”得5分，无得0分。（应提供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检测结果截图）	5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能满足项目需要	3-4
		进度计划编制较合理，较可行，控制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1-2
		计划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
项目部人员配备	4	人员配备齐全，专业合理，满足项目需要	3-4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1-2
		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要	0
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3	协调及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配合性强，能满足项目需要	2-3
		协调及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配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0-1

注：

- 1、类似业绩指：已完成且应用高位视频产品的停车电子收费系统业绩，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附件6-11并附于其投标文件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投标代表姓名：_____ 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报价格式
- 附件 4——商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4 投标人资格声明
 - 6-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近三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参考格式）
 - 6-8 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 6-9 经营状况和履约历史承诺书
 - 6-10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书
 - 6-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附件 7-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7-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 附件 7-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 附件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9——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 10——项目部人员配备
- 附件 11——深化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2——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如要求提供）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报价格式

- 1、投标总价
- 2、总说明
- 3、投标总价汇总表
- 4、设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5、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表 1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表 2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4 投标人资格声明
- 6-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近三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参考格式）
- 6-8 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 6-9 经营状况和履约历史承诺书
- 6-10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书
- 6-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如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项目名称”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企业性质：_____

(5) 法人代表：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7) 近三年(2016年-2019年)企业净资产

 2016年：_____万元；

 2017年：_____万元；

 2018年：_____万元。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说明：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7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6-8 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附件 6-9 经营状况和履约历史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说明目前在经营中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经营情况和在近三年的履约历史中是否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履约情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备注： 1. 近三年指 2016 年 4 月至今。

附件 6-10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 _____（项目名称），我方保证按照要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高；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中标后开具）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
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投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
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投标人有
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投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
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
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
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与____年____月____日鉴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经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放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过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号：_____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标准按照下表货物招标费率收取。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招 标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9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内类似项目一览表（盖章）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周期	业主单位 (名称、供货地 点、联系人和联系 电话)	业绩证明 材料(有 无)
备注					

- 备注：1. 近 3 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2. 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11——深化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至少包括图纸及文字说明。

附件 12—— 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

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2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安装、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乙方负责安装并进行调试。乙方接到甲方人员通知后，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可以进行正常的运行。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对重要工序，乙方应当明确告知甲方，并且甲方要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安装、调试，乙方应当主动停止安装、调试工序。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序如因乙方指导错误而发生的问题，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6 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技术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1.1 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装运通知

7.1 乙方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货物抵运现场的日期。货物运抵现场，应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等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调试工作，完成与北京市平台对接数据传输等工作，确保平台平稳运行。

9、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并收到正式等额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成并整体试运行调试完成且与北京市平台对接平稳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通过验收、完成移交甲方要求的全部完整资料，且经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待“免费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9.2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由乙方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所报价格含采购、安装、调试、运输、成品保护、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利润、风险、配合设计等一切费用。

9.3 合同单价结算时不做调整，供货数量结合实施方案及实际发生按时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能超过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金额。

9.4 如设计变更或供货数量因其它原因须调整，双方参照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协商解决，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能超过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金额。

9.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与实施系统对接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6 乙方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乙方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乙方应在其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运输车辆及运输过程应满足道路交通和环保部门的管理规定；乙方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7 质量标准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甲方验收要求，并达到《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京缓堵办函〔2017〕25号）的文件要求及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因乙方原因质量保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11.8 各方对质量保证有争议，由国家级的相关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2 安装、检验和验收

12.2.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共同进行检验，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2 乙方应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货物的安装工作进入调试期，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全部调试工作并竣工验收，达到正常运行标准与北京市平台顺利对接。

12.7 乙方组织系统调试工作，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调试过程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调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调试期间，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跟踪到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8 乙方应确保调试设备运转正常，若调试不合格，应按下述分清原因和责任，由责任方承担有关损失：

12.8.1 由于甲方的设计单位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调试，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8.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负责重新供货、修理或重新安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9 调试合格且与北京市平台对接平稳后，双方应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3 索赔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

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违约金按每拖延一日扣减其合同额的 10%，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的特殊性须严格保证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竣工验收，达到正常运行标准与北京市平台顺利对接。

15.3 乙方安装调试的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和费用、逾期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经乙方整改 2 次后仍不能解决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造成的损失等）。

15.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如乙方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至少包含技术要求、清单、项目部人员配备表、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环保协议书、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27 补充条款

27.1 设备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破路、临时占路、占绿地等配合手续由乙方办理，并委托道路、绿化管护单位实施。

27.2 在安装调试阶段，甲方负责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计划、安排及协调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总进度合理调整安装调试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调整后的工程进度安排相应工作。

27.3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7.4 保管责任：自货物出厂之日起，设备的保管责任则由乙方负责，直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交付使用止，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但是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将任何属于甲方的物品擅自处置。

27.5 工期延误

27.5.1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须严格保证工期，2019年6月30日前必须完成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竣工验收，达到正常运行标准与北京市平台顺利对接。

27.5.2 乙方在向甲方承诺工期时，已经考虑到该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除非出现以下情况，乙方不得延长工期：

- (1) 不可抗力；
- (2)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27.5.3 对于以上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延长工期。乙方因为执行甲方提出的合理返工指令而造成工程时间延误，不属于合理延期理由，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竣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5.4 乙方违反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而被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7.6 工程保险

27.6.1 本合同中的总价已经包括了相关的保险费，乙方负责为其承建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若乙方没有按照本约定同保险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保险合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27.6.2 乙方应当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须对其职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

责，除非有关伤亡是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27.7 乙方必须与甲方、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27.8 本合同一经签订，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税费调整、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甲方提高价格，不得进行任何费用追加。

27.9 乙方了解现场的位置、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装卸物料的限制、已完成项目之状况的现场平面、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项目费用的其他情况。任何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其影响而导致的工期或费用索赔将不获支持。

27.10 暂停安装调试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安装调试时，应当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安装调试，如是口头通知，应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安装调试，并妥善保管已完项目。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7.11 事故处理

27.1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7.11.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7.12 安全文明施工

27.12.1 安全防护

(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5) 特殊工种上岗证：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使用特殊工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架子工、电工、电焊工、气焊工、信号工等）及按照相关部门的文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聘用具有符合要求相关部门颁发的“特殊工种操作证”或换发的“特殊工种临时操作证”，并在相应操作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因此所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7.12.2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3)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4)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高；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 本项目施工部分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27.12.3 乙方应当保证本工程土建部分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要求执行。

27.12.4 如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7.13 售后服务

27.1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提交有关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

27.13.2 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具备专业人员及服务设施，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服务要求，明确维修部的地址。“免费保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超出“免费保修期”外要做到“少收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27.13.3 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保证随叫随到，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27.13.4 备品备件：乙方应在免保期间保证备品备件充足，以保证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到场维修更换，每时每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7.13.5 本项目调试、试运行、运行能正常投入使用，乙方均需负责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做到包教包会。

27.13.6 在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现场指导等相应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 务，同时，保修期届满后的常年有偿维修服务需由各方另行书面确认。

27.13.7 保修期满，由乙方协助甲方向后期维护管理部门移交相应设备，后期维护管理部门签字接收设备维护后完成移交，若中间提出相关整改内容，由乙方负责。

27.14 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若乙方因违约或其他行为致使其对甲方负有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8. 其他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文件
在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买、
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供货范围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廉政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政府采购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第九章 图纸

另附一册

图纸目录

序号	名称	图纸编号	页数	出图日期	备注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S-01	1	2019.3	
2	设计说明	S-02	10	2019.3	
3	主要工程量数量表	S-03	1	2019.3	
4	平面设计图	S-04		2019.3	
4.1	学院南路	S-04-01	12	2019.3	
4.2	交大东路	S-04-02	9	2019.3	
4.3	皂君庙路	S-04-03	7	2019.3	
4.4	大柳树路	S-04-04	4	2019.3	
4.5	北太平庄路	S-04-05	6	2019.3	
4.6	花园东路	S-04-06	7	2019.3	
4.7	花园路(北土城西路- 花园北路)	S-04-07	5	2019.3	
4.8	花园路(花园北路-北四 环)	S-04-08	4	2019.3	
4.9	花园北路(学院路-花园 路)	S-04-09	6	2019.3	
4.10	花园北路(花园路-花园 东路)	S-04-10	3	2019.3	
4.11	阜成路(三环内)	S-04-11	9	2019.3	
4.12	车公庄西路	S-04-12	12	2019.3	
4.13	首体南路	S-04-13	6	2019.3	
4.14	玉泉路北段	S-04-14	9	2019.3	

图纸目录

序号	名称	图纸编号	页数	出图日期	备注
4.15	西翠路	S-04-15	8	2019.3	
4.16	五棵松北路	S-04-16	5	2019.3	
4.17	北蜂窝路	S-04-17	7	2019.3	
4.18	万泉庄路东段	S-04-18	7	2019.3	
4.19	泉宗南路	S-04-19	6	2019.3	
4.20	万柳华府北街	S-04-20	2	2019.3	
4.21	海淀公园西侧路	S-04-21	6	2019.3	
4.22	昆明湖东路	S-04-22	3	2019.3	
4.23	二龙闸路	S-04-23	4	2019.3	
4.24	颐和园路	S-04-24	5	2019.3	
5	路面结构设计图	S-05	2	2019.3	
6	立柱结构设计图	S-06	2	2019.3	
7	高杆5米T/L型示意图	S-07	1	2019.3	
8	灯杆安装设备示意图	S-08	2	2019.3	
9	北蜂窝路交通数量表	S-09	1	2019.3	
10	北蜂窝路交通平面图	S-10	7	2019.3	